附件2

**2020年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活动**

**组织实施流程**

列入2020年度计划的继续教育活动，承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应向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（以下简称中估协）提交《2020年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实施申请函》，同时登录“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上报活动方案。中估协视方案准备情况以委托函的形式给予回复，承办单位再对外发布活动通知。

中估协对继续教育活动过程进行督查，并将计划执行情况、内容安排、师资情况及培训效果等纳入下一年度继续教育活动计划核准依据。

承办单位完成继续教育活动后需通过“系统”上报活动情况书面总结，并确认完成培训的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学时。中估协在活动项目验收后，将参加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在网上公示30天，公示结束无异议后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并计入继续教育档案。

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可通过“系统”查询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相关情况。